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的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164,897.00 万元，拟按 178,000.00 万元价格进行挂牌，该挂牌价格含评估值 164,897.00 万元和评估基准日后宁华世纪对该拟出售存货项目投入的约 13,103.00 万元成本。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际投入成本，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完成后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议案》，同意宁华世纪持有的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评估值并经公开挂牌后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完成后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江山汇 A、E 地块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江山汇 A 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打造一线瞰江公寓“长江之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26 万平方米。江山汇 E 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8.16 万平方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值 90,891.28 万元，评估值 164,897.00 万元，评估增值 74,005.72 万元，增值率 81.42%。

四、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将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利润约 3.7 亿元。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